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14:30

会议地址：贵阳市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代兴先生

一、 股东资格审查与会议登记

会议开始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对与会股东和代理人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查，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签名登记册上签名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在入场后由工作人员负责发放相关的会议资料，之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表决方式。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逐项宣读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与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

四、 投票表决

1、在投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签署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最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尤其是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处置期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用途调整，回购股份处置期限由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延长至三年，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所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的，则用于该等用途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进行调整，具体授权内容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

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适用）；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8）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必需事宜；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